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0月1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建设厂房并签署建设施工相关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未来发展需要，在于2012年8月竞得的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19A-07A-B号地块（具体见编号为2012-018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上利用自有资金启动厂房及附属工程建设；其中厂房建筑面积为69,481平方米，建设施工总价预计为8,980万元；并同意其与上海海派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上海海派建设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得施工权，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均无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17日